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0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720001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0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3,644,690.9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基础，辅以对市场运行规律的研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为以评估不同投资品种的整体投资价值进行战略资产配置，以动量特征为依据进行战术资产配置；个股投资策略充分贯彻"价值投资为基础，动量策略为辅助"的投资理念，分别在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两个层面进行基本面情况、估值以及动量效应的研究，挖掘出具有估值优势和动量效应的个股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套利和时机选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 - 2020年0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6,201,400.87
2.本期利润	162,562,443.1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3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2,315,450.3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0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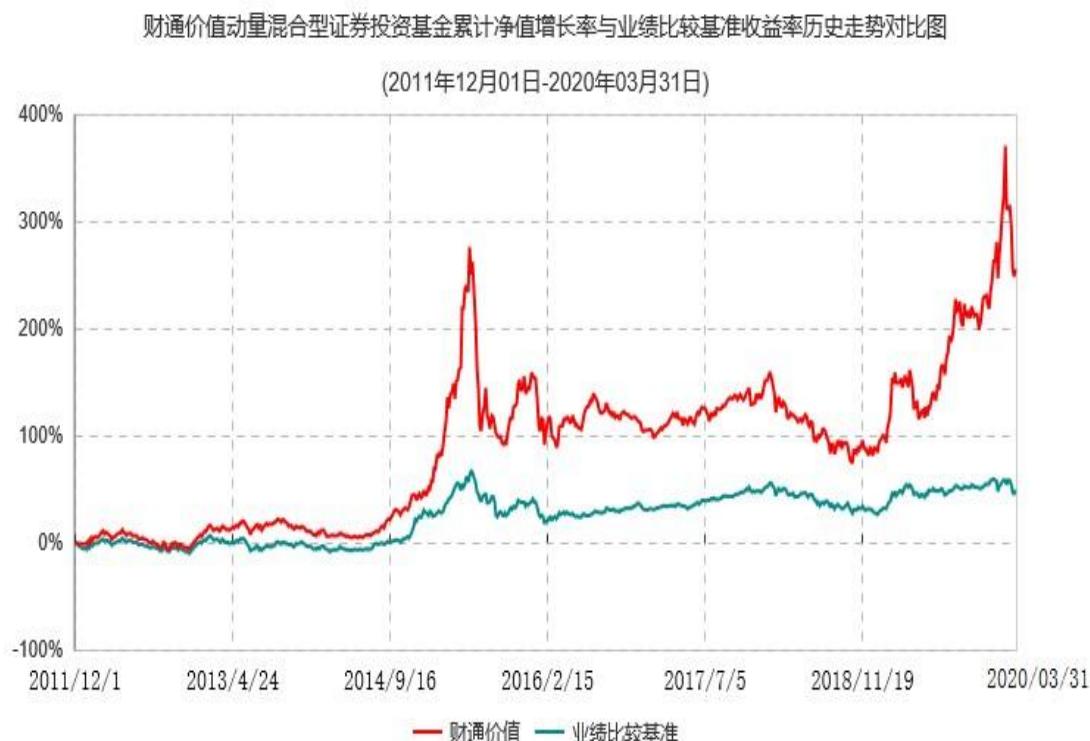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5%	3.10%	-5.01%	1.16%	11.56%	1.9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

(2)本基金建仓期是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梓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14年11月19日	-	10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MT行业高级研究员。2014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

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伊始，正如我们判断，成长股出现快速上涨，其中尤以半导体、消费电子等行业涨幅较大。但从1月下旬开始，市场受到疫情因素干扰，出现了剧烈波动。其中，在疫情的第一阶段，因国内控制疫情较为得力，成长股的上涨行情并未受到较大影响。但在第二阶段，疫情扩散到全球，对成长很多行业的外围需求形成了一定影响，股价调整较为明显。

从一季度我们的配置来看，我们也还是坚持了以5G为主线的投资思路。虽然疫情打乱了原有的上涨节奏，但我们相信科技股的中长期逻辑并无明显变化，疫情只是递延了部分需求到今年下半年和明年，所以我们并不悲观。我们的核心持仓品种仍在消费电子、半导体、数据中心等方向上。和去年四季度相比，我们相对提高了数据中心的配置力度，因为目前已是数据中心产业的拐点并且疫情加速了拐点的到来，所以我们在数据中心这个方向上继续有所加配。另外，我们调整了少部分半导体和消费电子的持仓，我们相对减配了受全球需求影响的半导体公司，增配了需求主要来自国内市场的半导体企业，以这样结构性的调整来应对疫情造成的市场波动。未来，我们会积极关注海外疫情的变化来调整我们的组合，以更好的适应市场的变化。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产业研究为基础，追求投资的可复制性、可跟踪性和前瞻性，在符合产业趋势的正确赛道上，投资较为优秀的公司，并保持密切跟踪，根据公司基本面的动态变化来做持仓的调整，在优质公司上做好大的波段，力争为投资者获取持续的超额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2.60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48,339,566.57	77.76
	其中：股票	1,848,339,566.57	77.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642,420.18	1.92
	其中：债券	45,642,420.18	1.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300.00	8.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4,967,437.85	11.15
8	其他资产	17,900,226.55	0.75
9	合计	2,376,849,951.1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48,302,866.28	78.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147.31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52.9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48,339,566.57	78.5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4	天孚通信	4,584,414	178,792,146.00	7.60
2	600183	生益科技	6,650,182	176,030,317.54	7.48
3	002475	立讯精密	4,458,069	170,119,913.04	7.23
4	300433	蓝思科技	11,650,959	169,637,963.04	7.21
5	603160	汇顶科技	627,900	163,743,762.00	6.96
6	300502	新易盛	2,722,259	158,843,812.65	6.75
7	002384	东山精密	7,113,301	146,605,133.61	6.23
8	603005	晶方科技	1,570,010	141,395,100.60	6.01
9	300570	太辰光	5,076,737	107,345,957.18	4.56
10	603186	华正新材	2,444,569	105,703,163.56	4.4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5,642,420.18	1.9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642,420.18	1.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17	寒锐转债	378,273	45,642,420.18	1.9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2,330.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6,741.42
5	应收申购款	16,851,154.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900,226.5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17	寒锐转债	45,642,420.18	1.94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570	太辰光	63,581,000.00	2.70	大宗交易买入限售

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同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就《规定》出具相关实施细则。《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就大股东和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东的减持行为，在信息披露、持有期限、减持限制等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该等规定在防范“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行为，引导和促进价值投资、长期投资，保障资本市场稳定等方面应会发挥积极作用，但短期内一定程度上会限制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卖出时间。

《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及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

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其中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还需满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的规定。

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需严格遵守《规定》要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8,278,396.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21,742,145.0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56,375,850.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3,644,690.9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发生。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及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20年1月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9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截至12月31日）》；

2、2020年1月4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2020年1月7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6、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8、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9、2020年3月3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1、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13、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本基金于2020年1月8日参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捷捷微电，股票代码：300623）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认购数量为165,250股，总成本为3,499,995.00元，锁定期12个月；

15、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同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就《规定》出具相关实施细则。《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就大股东和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东的减持行为，在信息披露、持有期限、减持限制等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该等规定在防范“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行为，引导和促进价值投资、长期投资，保障资本市场稳定等方面应会发挥积极作用，但短期内一定程度上会限制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卖出时间。

《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及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其中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还需满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的规定。

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需严格遵守《规定》要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